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中外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架空线入地整治（设计）项目、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专业教室改造项

目、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2 号。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架空线入地整治（设计）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3000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0000000 元。

代理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专业教室改造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30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278680 元。

代理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1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宗记餐饮有限公司，合

同金额 1250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架空线入地整治(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9:00 至 4 月 17 日 16:00，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48。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

(二)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架空线入地整治(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国库〔2007〕2 号)第二条“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的规定。

（三）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架空线入地整治（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专业教室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4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四）未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

三个项目均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

(五) 委托代理协议不规范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定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宜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手续不健全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库〔2012〕69号)第三条“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 针对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利于公平竞争。

(二) 针对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规范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评审方法，确保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 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 针对未对小微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问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提高认识，完善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

(五) 针对委托代理协议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和具体事项，约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权利义务。

(六) 针对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手续不健全问

题，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